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8-01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8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工业企业国内销售	894,126,220.47	213,341,246.11	76.14	16.39	8.87	1.6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胶囊	139,328,958.61	36,935,217.87	73.49	-21.08	-29.61	3.21
颗粒剂、冲剂	10,665,386.64	5,030,053.49	52.84	34.88	-3.93	19.06
口服液	112,183,418.41	24,299,035.31	78.34	90.40	80.12	1.24
片丸剂	55,437,377.03	21,330,413.46	61.52	-2.09	-8.72	2.79
贴剂	29,940,283.99	6,792,302.89	77.31	-25.88	6.64	-6.92
注射液	546,570,795.79	118,954,223.09	78.24	27.75	25.18	0.45
合计	894,126,220.47	213,341,246.11	76.14	16.39	8.87	1.65

(1) 颗粒剂、冲剂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4.88%和-3.93%，主要系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九味熄风颗粒销售较多所致；

(2) 口服液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90.40%和 80.1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金振口服液销售增长所致。

二、2018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42,348,979.80	8,939,869.64	78.89	55.34	36.30	2.95
华北地区	116,592,964.15	30,582,334.50	73.77	-3.02	-9.10	1.76
华东地区	421,565,666.50	106,824,739.89	74.66	22.55	14.66	1.74
华南地区	88,136,051.19	20,976,380.18	76.20	-9.64	-12.25	0.71
华中地区	117,677,779.29	25,547,845.88	78.29	19.83	13.54	1.20
西北地区	28,261,604.05	5,624,059.21	80.10	27.70	17.17	1.79
西南地区	79,543,175.49	14,846,016.81	81.34	35.06	30.36	0.68
合计	894,126,220.47	213,341,246.11	76.14	16.39	8.87	1.65

(1) 东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5.34%和 36.30%，主要系报告期内该地区热毒宁销售额大幅增长所致；

(2) 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5.06%和 30.36%，主要系报告期内该地区热毒宁销售额大幅增长所致。

2018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895,793,447.02 元，同比增长 16.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17,166.68 元，同比增长 8.95%。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